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7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投”）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1年9月30日；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12亿元（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事宜。

本项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华安基金实际控制人；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华安基金1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8%）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待华安基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